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842号

原告刘世江，男，1971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叶平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市闵行区豪狮画廊，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XXX号XXX幢A-5-08。

经营者侯君侃，男，1978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枝江市。

委托代理人张雪峰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赵雯，女，1977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世江与被告上海市闵行区豪狮画廊、赵雯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赵雯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回对被告赵雯的起诉，于法无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刘世江撤回对被告赵雯的起诉。

审	判	长	王贞		
审	判	员	钱建亮		
	人	民陪	审	员	曹文进
书	记	员	杨秋月		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